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新生註冊通知

◎註冊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五專續招管道入學者：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開學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開學，全校正式上課。

壹、重要須知

學生資訊服務
可查詢&登錄各項資料



項 目	說 明	附件/ Qr-code	承辦單位
繳交 註冊 資料	※請於上述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各項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不須寄回。 ※請將下列資料一併放入註冊資料袋內附之課務註冊組信封，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到校繳交或以掛號郵件寄達本校課務註冊組。 (一) 必繳：1. 新生個人資料黏貼單 (附件一)。 2. 畢業證書正本 (已繳交者則免)。 3. 住宿、通學調查申請書 (附件三-1)。 (二) 選繳：請將選繳資料放入內附之獎助學金專用信封，依註冊截止日前寄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放棄教育部高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補助者，請繳交①113學年度第1學期「免學費」補助放棄申請同意書②切結書。 2. 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繳交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3.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繳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書。	附件一 附件三-1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 2 樓)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2240 (行政大樓 3 樓)
上網 建立 資料	請上網建立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帳戶資料及上傳個人大頭照，俾便製作學生證及學籍建檔。 1. 登錄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基本資料/新生基本資料輸入。 2. 若要重新上傳大頭照或帳戶，路徑為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新版校務資訊系統 登入後左側選單點選 3.2.3. 學生照片上傳/查詢作業。 ※8月1日前上傳大頭照且照片規格符合者，預計於開學第1週領取新證。	-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 2 樓) 系統開發組 分機 2830 (圖書館 7 樓)
新生 嘉年華	1. 活動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四)~12 日(五)共計 2 日(正確活動時間以生輔組公告時間為主)；當日上午 8:30 前至體育館依公告座位分配圖入座完畢，相關內容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2. 所有新生均須參加，如有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時，應將請假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寄至生輔組(sas@fy.edu.tw)辦理請假。 3. 請著整齊清潔合宜之服裝、不得穿短褲、拖鞋(重要集會服裝規定)。活動當天可以協助代訂便當，請自備現金購買餐飲。 套量制服：新生以班級為單位依次安排時間帶往體育館(地點暫定)。	-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230 (行政大樓 3 樓)
健康 檢查	1. 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 2. 體檢日(114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不需空腹，當天攜帶體檢費用 600 元、身分證及「學生健康資料卡」(附件)至本校體育館受檢，體檢受檢時段將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重要公告週知。(若因應疫情或天災影響，日期及體檢地點若有更動，將一併於 9 月 5 日前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重要公告週知)。 3. 低收入戶請檢具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可免費接受體檢。 4. 若要自行體檢者，請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附件)至公立醫院體檢，檢查項目須符合資料卡內所有項目，不可缺項未驗，缺項請自行補驗。『健康資料卡』及體檢報告可於校內體檢當天繳交至體檢現場資料卡收回站(體育館)或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至衛生保健組。	附件 學生健康 資料卡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260 (B109)
團體 保險費	1. 保險費併註冊費一同繳交，完成註冊手續。 若要放棄加保者，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含)前，上網下載不加保切結書，填寫完成後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至本校衛生保健組，統一辦理退費事宜。※未滿 18 歲者，不加保切結書須由家長填寫。 2. 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且未繳納保險費者，若於規定期限內未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視同不参加學生團體保險，不参加保險期間若發生任何傷病意外等情事，均不具申請理賠之資格，絕無異議。 ■不加保切結書下載路徑如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表單下載。	不加保切結書	

貳、學雜費相關

項 目	說 明	附件/ Qr-code	承辦單位
繳納 學雜費	1. 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方式如下： (1) 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信用卡繳費、晶片金融卡繳費)→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3) 郵局臨櫃繳費(收據請蓋郵局戳章) (4) 超商繳費(收據請蓋超商戳章) (5) 銀行提款機(ATM)繳費 ★使用 ATM/網路、信用卡或超商方式繳費，需 2-3 個營業日的銷帳時間，請確認扣款成功後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列印收據。 ★欲申請補助者，請出示紙本學雜費繳費收據並加蓋收款單位戳章，以茲證明。 2. 【線上列印繳費單】：為便利“不慎遺失或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之同學，可逕自線上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請點此使用新系統】/5. 學雜費/5.1. 學雜(住宿)費查詢/5.1.2. 繳費單列印作業。→ 3. 學雜費收據(即第一聯學生存根聯)請於繳費後妥善保存(如申請補發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中國信託 學費代收網站  學雜費繳費單 及收據列印 	出納組 分機 2320 (行政大樓 1 樓)
各類生 學雜費 減免	1. 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學雜費，待本組初審完成後，待本組初審完成後，若有差額由總務處出納組另寄學雜費繳費單或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列印路徑請見繳納學雜費【線上列印繳費單】)。 2. 如下列身分者：「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於每學期自行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如申請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者請勿再次申請其他政府相關補助。 3. 辦理上述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者，需繳交證明文件請掃描 QR code。→ 4. 申請學雜費減免：請上網申請減免及列印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後放入獎助學金專用信封，繳交或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助學相關資料]/減免申請/【優待減免申請作業】/進入申請作業/輸入資料後/資料預覽/確定送出/列印申請書。	各類減免 相關資訊 	
五專 前三年 免學費	1. 符合教育部高職(含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者，無需另外提出申請，將由學校統一扣除「學費」。 2. 如有其他補助申請抵觸無法重複申請，請主動上網取消「教育部高職(含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取消方式參閱以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助學相關資料]/教育部免學費方案/填寫資料/儲存檔案並列印申請表及切結書。 3. 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放棄申請同意書及切結書後放入獎助學金專用信封，繳交或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4. 待本組初審完成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另寄學雜費繳費單或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列印路徑請見繳納學雜費【線上列印繳費單】)。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補助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分機 2240 (行政大樓 3 樓)
就學 貸款	※如有辦理【取消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或【申請減免】者，請先完成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1. 辦理「就學貸款」者，待本組初審【就學貸款申請書】完成後，若有差額由總務處出納組另寄學雜費繳費單或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列印路徑請見繳納學雜費【線上列印繳費單】)。 2. 相關申請資格、辦法及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查詢。 3. 註冊截止日前將對保後【就學貸款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放入獎助學金專用信封，繳交或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11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	就學貸款 相關資訊 	

參、其他須知

項目	說明	附件/ Qr-code	承辦單位
住宿 通學 規定	1. 新生住宿、通學規定及申請請詳閱附件三。 2. 請每位新生詳細填寫『五專新生住宿、通學調查申請表』(附件三-1)，本表與註冊資料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一併寄回學校，以便辦理住宿或通學。 3. 住宿學生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後，可查看寢室分配情形(詳閱生輔組網頁)。 4. 114 年 9 月 7 日(日)宿舍開宿提供擺放行李，請依以下時間進行入住，避免壅塞。 114 年 9 月 7 日(日)08:00~12:00：護理科 1-5 班。 114 年 9 月 7 日(日)13:00~17:00：護理科 6-7 班、醫技科、應外科、環工科。 5. 新生入住期間，家樂福將於本校 A 餐廳(第 3 宿舍 1 樓)提供生活用品選購服務。 6. 新生擺放行李日(114 年 9 月 7 日)至新生嘉年華活動(114 年 9 月 11、12 日)有數天空檔，可選擇暫不住，若有住宿需求，請洽各宿舍老師。 7. 114 年 9 月 14 日(日)20:00 前，住宿生必需入住。	附件三 附件三-1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230 (行政大樓 3 樓)
學生 會費	新生入學時請繳交學生會費(在學期間只繳 1 次)，俾利參與各類學生活動(例如演唱會、演講、舞會..等)、及社團辦理各種活動時申請經費補助。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助於發展美育、群育及體育技能，同時亦可培養潛在學習之技能，如表達力、溝通力、組織力、解決問題等能力。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2210 (行政大樓 3 樓)
選課	1. 學生個人功課表內已列入之「必修課程」(但自行退選則不保留原選課資料)。 2. 欲加選其他課程，應於加退選時間登入選課系統，進行網路選課。選課日程表與重要事項，詳見附件二。	附件二 選課系統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10 (行政大樓 2 樓)
學分 抵免	1. 新生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入學第 1 個學期開學 3 週內於網路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網路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新版校務資訊系統 登入後左側選單點選 3.1.1. 新生、轉學生抵免申請作業。 3. 抵免通過之課程，如有列入課表，請同學自行退選。	-	
入學 英文 能力 檢測	開學上課時會進行英文能力分級考試，請學生攜帶身分證、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相關資訊請掃描 QR-Code。➔	英文能力 分級考試 	語言教育組 分機 6461 (圖書館 6 樓)
伙食	校區內設有各式餐廳及超商賣場，提供飲食方面多樣選擇的服務。		
交通 資訊	1. 捷運：至橘線【大寮站】下車，於 2 號出口轉乘橘 20C 公車可至本校。 2. 公車： (1) 橘 20C、紅 8 及橘 11 部分班次皆有入校(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 (2) 橘 20B、橘 20D、橘 11 部分班次、高雄客運 8001 及高雄客運 8041A 於【輔英科大站】下車後，騎乘消防隊後方 U-Bike 或沿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到達本校。 3. 公車交通路線及班次請參考本校總務處交通資訊網頁或掃描 QR Code。 4. 建議使用高雄 iBus APP 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交通資訊 	總務處 分機 2300 (行政大樓 1 樓)
交通車	專一新生有關交通車搭乘站點、時刻表、劃撥單等資訊，請上軍訓室網站/交通車資訊查詢。 若有任何問題，請直接電洽-亞輪公司(07)788-3860。		軍訓室 分機 2911 (行政大樓 3 樓)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諮商輔導及學生相關權益	1.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學院(系)「心靈 SPA 導師」談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輔導諮商,以及「駐校身心科醫師」諮詢等三項服務,詳情請見諮商輔導中心網站,或撥打分機 2270 洽詢。 2. 給家長的話:推展自殺防治並促進心理健康,需全校師生的協助,與家長共同合作,在此提供教育部彙編自殺防治手冊,可掃描右方 QR-Code 下載。 3. 若您發現身邊的親友處於抑鬱,可以主動協助,歡迎掃描右方 QR-Code 學習助人關懷 3 步驟。 4. 衛福部提供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朋友,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若同學對使用學校資源有疑慮,或身處外地想就近利用資源時,可先使用此方案,較無負擔。 5. 開學後將進行新生班級線上心理測驗,請留意班級訊息。 【以下為在學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適用】 1. 針對在學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倘若同學有特殊教育需求但未領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者,可至資源教室諮詢。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約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後續將依教育部來函另行公告)。	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手冊  助人關懷 3 步驟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270 、 資源教室 分機 2271 (行政大樓 3 樓)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服務窗口:學生事務處 2. 申訴電話:(07)781-1151 分機 2200 3. 申訴信箱:sa@fy.edu.tw ★貼心小叮嚀—懷孕學生可至學務處尋求協助。	性別平等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0 (行政大樓 3 樓)
家長資訊服務	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服務只提供家長(監護人)查詢未成年子女(未滿 18 歲)之課程、成績、操行、獎懲等資料,若查詢對象已成年,須獲得學生本人書面同意才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家長/家長資訊服務。➔	家長資訊服務  系統開發組 分機 2830 (圖書館 7 樓)
休、退學退費標準	學生休、退學時間及退費比例 1. 註冊截止日(含當日)之前辦理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註冊截止次日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全退。 3.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未逾學期 1/3 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2/3。 4.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1/3。 5.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 2/3 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雜費不予退費。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承辦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冊截止日前須完成註冊,日後不就讀者須依休(退)學流程及退費比例辦理之。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 2 樓)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個人資料黏貼單【必繳回】

五專新生適用	學 制：	五 專
	科 別：	_____ 科
	班 級：	1 年 級 _____ 班
	學 號：	
	姓 名：	
	是否為原住民	☐ 是，族籍：_____ 族 ☐ 否

請貼“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貼“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同學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下列事項，謝謝！

1. 寄回註冊相關資料（亦可到校繳交資料）。
2. 上網建立個人基本資料及個人帳戶資料。
3. 上傳個人大頭照(製作學生證使用)。

※請先詳閱背後【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暨同意書】，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輔英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校務行政管理、學生事務管理、校友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姓名、學號、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金融帳戶、體檢資料、兵役資料、電話及地址、保險資料、成績、財務資訊、相片、家庭其他人員細節、法定代理人資訊、緊急連絡人資訊等(詳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四二、C001、C002、C003、C011、C012、C021、C023、C031、C032、C033、C034、C038、C039、C040、C051、C052、C056、C057、C061、C064、C065、C066、C081、C084、C088、C111、C113、C120、C132)。
-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及地區：
 1. 期間：
 - (1)學生之學籍(含成績)資料永久保存，並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為利用。
 - (2)學生錄取後學籍資料將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2. 地區：在本校校務及附屬機構業務所及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及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校務、學生事務管理及獎、助學金申辦，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需求、計劃管理考核所需之人員基本資料。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學生事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教育部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辦理之活動或社團活動所需要之人員資料，包括因辦理保險、活動聯繫等或其他需以人員資料進行之登記等。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輔導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六、本校各項通知(如學籍、成績、預警通知、催繳通知、體檢資料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
- 七、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告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學生選課重要事項

1. 網路選課事項

(1) 學生個人功課表內已列入之「必修課程」，除護理系同學以外，其他同學不需上網加選（自行退選 則不保留原選課資料）。

(2) 欲加選其他課程，應於**加退選時間**登入選課系統，進行網路選課，請參閱選課作業日程表。

A. 選課相關公告放置於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期選課系統入口，同學另外亦可下載選課系統操作說明參閱。

B. 網路選課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期選課系統入口/學期選課系統入口。

C. 課程**即時加退選**是「先選先上」，因此請依選課規定日程，按時上網選課。

2. 課程資訊查詢網頁：本校網頁/學生專區/課程資訊服務/點選「科目表查詢」及「各學期開課科目查詢」，請依各學年度入學生適用科目表規定修課，相關疑問可洽詢所屬系辦公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表

週次	辦理時間	重要辦理項目	網頁路徑/辦理地點	備註
暑假	9/4(四)上午 9:00 9/8(一)下午 5:00	大學部超修、減修申請	選課系統/超修、減修申請	有需求的大學部學生可提出申請，申請案須經系科主任審核是否同意。
	9/8(一)上午 9:00	一年級新生查詢課程	選課系統/選課結果查詢	開放新生將課程加入我的最愛列
	9/9(二)上午 9:00 中午 12:0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一年級新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1. 開放新生選課 2. 我的最愛列之課程請加入志願序中。
	9/11(四)上午 9:00 起	新生及舊生查詢初選後異動課程	選課系統/選課結果查詢	開放同學將課程加入我的最愛列
	9/12(五)上午 11:00 上午 11:3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1. 開放新、舊生選課。 2. 開放上網跨系科、跨學制、跨部選課。 3. 跨部選課同學，請參閱跨部修課相關規定。
	9/12(五)中午 12:00 下午 1:0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大學部及碩士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9/12(五)下午 1:30 下午 2:3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五專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9/12(五)下午 3:00 9/15(一)下午 7:0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全校學生 (尚有餘額所有課程，且不限博雅通識上限數。)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1	9/19(五)上午 9:00 下午 5:00	大學部超修、減修申請	選課系統/超修、減修申請	有需求的大學部學生可提出申請，申請案須經系科主任審核是否同意。
	9/19(五)下午 4:00	公告即時加退選後不開班科目	選課系統	公布即時加退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不開班科目
	9/23(二)、9/24(三) 日間部-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 進修部-每日下午 17:30~晚上 21:00	「特殊身分學生」人工選課	辦理地點： 日間部-學生所屬系科辦公室 進修部-進修業務組辦公室	限定特殊身分學生辦理選課，逾期不受理。
2	9/26(五)上午 9:00 	退選申請	選課系統/退選申請	申請案須經系科主任審核是否同意。
3	10/2(四)下午 5:00			

*選課日程若有異動，應依最新異動公告。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五專新生住宿(申請)、通學實施須知

- 1、本校為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提高未來考照率，五專一年級保障床位。住校生每日須參加晚自習將有助於成績的提升(星期二、四可參與社團，將有助於團隊活動的參與)；同時藉由住校生活培養自己照顧自己的獨立能力，以因應將來四、五年級至外縣市之實習生活。
- 2、請每位新生詳細填寫『五專新生住宿、通學調查申請表(附件三-1)』，本表與註冊資料一併寄回學校，以便辦理住宿或通學。
- 3、學生住宿以一學年為期，區分上下學期繳交宿舍費。請參閱學生住、退宿規定(輔英大學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住宿服務)等作業規範。
- 4、男生分配住第 3 宿舍，女生分配住第 5 宿舍(中正堂旁)。住宿學生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前，可查看寢室分配情形(詳閱生輔組網頁)。
- 5、住宿學生已獲床位，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五)前持宿舍繳費單，前往各地郵局或自動提款機繳納宿舍費。請學生保留繳費收據，俾辦理住宿核對事宜。
- 6、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絕對禁止私自在校外租屋居住，如發現學生租屋居住校外經查屬實者，除依相關校規處份外，並會通知家長，督促學生須搬回家居住或住學生宿舍。
- 7、新生(家長)如有住宿疑慮者，請先閱覽新生住宿 Q&A，住宿生生活起居問題可以 LINE 方式詢問或上班時間(08-17 時)來電 07-781-1151 轉 8002(宿舍老師暑假值班室)、生輔組(2230)或協助作業。

五專新生住宿 Q&A



輔英新生宿舍



輔英科技大學

()學年度 五專新生住宿、通學調查申請表

五專： (科) 學號： 姓名： 性別：☐男生☐女生

1、請每位學生就下列調查項目，在框內擇一打勾。

(1)☐學生申請住宿者。

(2)☐學生申請通勤。

新生可優先申請住宿，請於註冊截止前，將本調查表與註冊資料一併寄回學校。

2、每日 08：00 前須到達學校，參加校內整潔打掃活動。

3、學生申請住宿者以一學年為期（區分上、下學期繳交宿舍費）。學生住、退宿規定(請參閱輔英大學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相關資料下載)。

4、學生宿舍退宿、退費，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1-6 週內退宿、退 2/3 住宿費；7-12 週內退宿、退 1/3 住宿費；13-18 週退宿不再辦理退費)。

5、同學欲與某些同學住在一起，請將對方姓名與學號，填寫於右上角框內，俾利協助安排作業。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學生連絡電話：

學生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調查表每位學生都須填寫，並隨註冊資料寄回學校】

保存年限：一年
表單編號：1102-3-04-1005

輔英科技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學號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本人行動電話		相片黏貼處 (由各校決定是否蒐集)									
	現居地址	☐ 同上 ☐ 如左:																				
	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附近親友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學生本人E-mail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1.無 ☐ 6.腎臟病 ☐ 11.關節炎 ☐ 16.重大手術名稱：_____																					
	☐ 2.肺結核 ☐ 7.癲癇 ☐ 12.糖尿病 ☐ 17.過敏物質名稱：_____																					
	☐ 3.心臟病 ☐ 8.紅斑性狼瘡 ☐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 18.其他：_____																					
	☐ 4.肝炎 ☐ 9.血友病 ☐ 14.癌症：_____																					
	☐ 5.氣喘 ☐ 10.蠱豆症 ☐ 15.海洋性貧血：_____																					
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500度？ ☐ 0.無 ☐ 1.有 ☐ 2.不知道																						
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 ☐ 0.無 ☐ 1.有，類別：_____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0.無 ☐ 1.有，類別：_____，等級： ☐ 1.輕度 ☐ 2.中度 ☐ 3.重度 ☐ 4.極重度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 0.無 ☐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 ☐ 0.無 ☐ 1.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 2.不知道																						
生活型態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 ①每日睡足7小時 ☐ ②不足7小時 ☐ ③時常失眠																					
	2.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 ④都不吃 ☐ ①有時吃，吃_____天 ☐ ②每天吃：(9點前吃： ☐ 是 ☐ 否；9點後吃： ☐ 是 ☐ 否)																					
	3. 過去7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1天至少10分鐘有幾天？ ☐ ④0天 ☐ ①1天 ☐ ②2天 ☐ ③3天 ☐ ④4天 ☐ ⑤5天 ☐ ⑥6天 ☐ ⑦7天																					
	4. 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 ①不吸菸 ☐ ②有時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③每天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④已戒除																					
	5. 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 ①不喝酒 ☐ ②有時喝酒 ☐ ③每天喝酒（ ☐ a2杯以上、 ☐ 1b杯、 ☐ c不到1杯） ☐ ④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杯的定義為啤酒330 ml、葡萄酒120 ml、烈酒45 ml。																					
	6. 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 ①不嚼檳榔 ☐ ②有時嚼檳榔 ☐ ③每天嚼檳榔 ☐ ④已戒除																					
	7. 常覺得憂鬱嗎？ ☐ ④沒有 ☐ ①有時 ☐ ②時常																					
	8. 常覺得焦慮嗎？ ☐ ④沒有 ☐ ①有時 ☐ ②時常																					
	9. 過去7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 ①每天至少一次 ☐ ②兩天 ☐ ③三天 ☐ ④四天以上																					
	10.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 ①不到2小時 ☐ ②約2-4小時 ☐ ③約4小時以上，____小時																					
	11. 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 ④0次 ☐ ①1次 ☐ ②2次 ☐ ③3次以上																					
	12. 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 ①每半年一次 ☐ ②每年一次 ☐ ③一年以上 ☐ ④從來沒有																					
	13.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 ①沒有 ☐ ②輕微 ☐ ③嚴重 ☐ ④不知道/拒答																					
自我健康評估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 0.無 ☐ 1.有，是否需學校協助： ☐ 0.否 ☐ 1.是																						

1. 為符合「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同意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逕將本人個人資料及本次體檢報告提供「輔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做為學生健康管理之用。

2. 若您已年滿 20 歲(受檢當日), 同意將本次受檢報告通知您的家長。

同意請簽名: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血壓： / mmHg 脈搏： 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右眼 左眼 矯正視力：右眼 左眼									
眼	☐ 無明顯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他							
耳鼻喉	☐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 左 ☐ 右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 扁桃腺腫大△ ☐ 耵聍栓塞△ ☐ 其他							
頭頸	☐ 無明顯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							
胸腔及外觀	☐ 無明顯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							
腹部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							
脊柱四肢	☐ 無明顯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蹲踞困難 ☐ 其他							
泌尿生殖 △	☐ 無明顯異常 ☐ 未檢查	☐ 包皮異常 ☐ 精索靜脈曲張 ☐ 其他							
皮膚	☐ 無明顯異常	☐ 癬 ☐ 疥瘡 ☐ 疣 ☐ 異位性皮膚炎 ☐ 溼疹 ☐ 其他							
口腔篩檢	☐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 ☐ 0. 無 ☐ 1. 有 缺牙(因齲齒拔除)： ☐ 0. 無 ☐ 1. 有 已矯治牙齒： ☐ 0. 無 ☐ 1. 有 牙齦炎※： ☐ 0. 無 ☐ 1. 有 牙結石※： ☐ 0. 無 ☐ 1. 有 ☐ 口腔衛生不良 ☐ 咬合不正 ☐ 其他							
總評建議	☐ 無明顯異常 ☐ 有異狀，需接受 科醫師診治 ☐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院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異常註記	追蹤
尿液檢查	尿蛋白（+）（-）				血脂肪	總膽固醇（mg/dL）			
	尿糖（+）（-）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mg/dL）			
	潛血（+）（-）					尿酸（mg/dL）			
	酸鹼值					血尿素氮（mg/d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g/dL）				肝功能檢查	SGOT（U/L）			
	白血球（10 ³ /μL）					SGPT（U/L）			
	紅血球（10 ⁶ /μL）				血清免疫學	B型肝炎表面抗原△			
	血小板（10 ³ /μL）					B型肝炎表面抗體 △			
	平均血球容（fl）				其他※				
	血球容積比（%）※								
胸部X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肺結核病徵 ☐ 肺結核鈣化 ☐ 胸廓異常 ☐ 肋膜腔積水 ☐ 脊柱側彎 ☐ 心臟肥大 ☐ 支氣管擴張 ☐ 肺浸潤 ☐ 肺結節 ☐ 其他_____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中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學校自選項目